

标段编号：2310-440300-04-01-892684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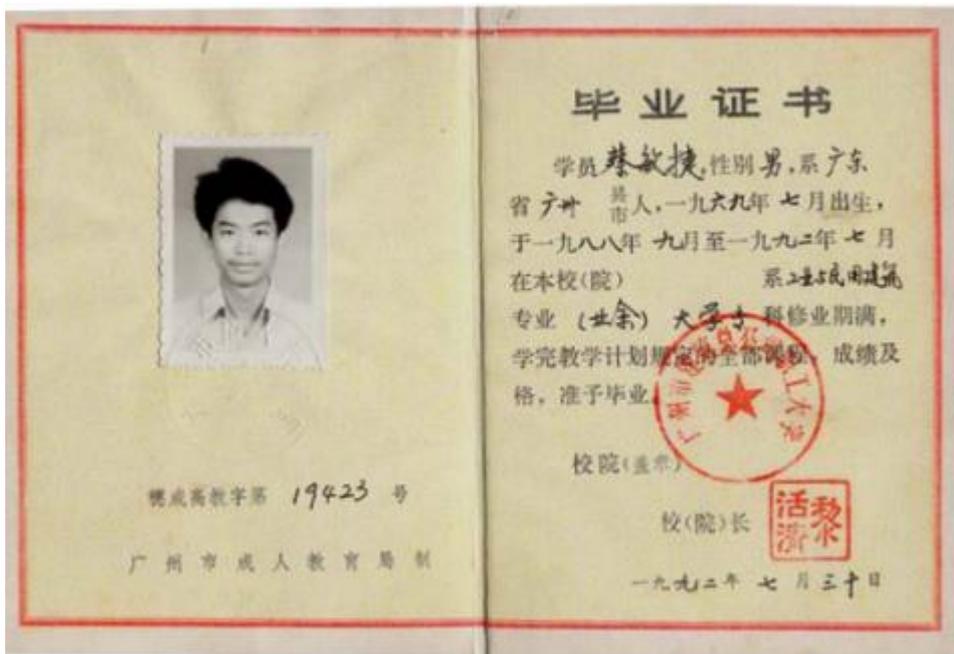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蔡敏捷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1、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br>2、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文武员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
| 谢子钊 | 安全负责人  | 工程师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安环部/安全主管                              |
| 吴有来 | 质量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黄皓晖 | 安全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伍万军 | 建筑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                      |
| 刘劲樵 | 土建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 闫琼  | 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 标施工/工程部/工程部副部长                     |
| 袁凯君 | 弱电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伍大江 | 房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建设工程-赤石北标段 EPC 总承包/安全环保部/安全部门负责人        |
| 徐强  | 房建负责人  | 工程师   |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技术部/部长                     |
| 肖催新 | 测量工程师  | 工程师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 标施工/工程技术部/技术部部长                    |
| 卫雪  | 预算员    | /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经营预算部/预算员                             |
| 蔡杰  | 给排水工程师 | 工程师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梁国荣 | 安全员    | 工程师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 陈红瑞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安环部/安全员                               |
| 张意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安环部/安全员                               |
| 吴文浩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安环部/安全员                 |

|     |       |       |                                  |
|-----|-------|-------|----------------------------------|
| 张阳  | 质量员   | 助理工程师 |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V 标施工/工程部/质量员   |
| 叶桂威 | 质量员   | 工程师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杨尚桦 | 质量员   | 工程师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岑曦  | 施工员   | 工程师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曾德利 | 施工员   | 工程师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张婉婷 | 资料员   | 高级工程师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李佳诚 | 劳资专管员 | 助理工程师 |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经营部/预算员 |

① 蔡敏捷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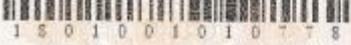
| 姓名  | 蔡敏捷                             | 性别               | 男                  | 年龄            | 55 岁       | 学历              | 专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 毕业院校  | 广州市建筑总公司职工大学                    |                  |                    | 毕业时间          | 1992.07.30 | 所学专业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技术特长            | 建筑施工                           |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粤<br>1442006200700<br>823、建筑工程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992 年在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行业至今  |                  |                    |               |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            | 担任职位                           |    |       |
| 1   |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14836.475<br>888 | 2020 年 11<br>月 9 日 | 公共建筑          | 广州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2 |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 公共建筑 | 6800 | 公共建筑 | 珠海 |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粤高职称字第 180100101077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6907035134



1 8 0 1 0 0 1 0 1 0 7 7 8

蔡敏捷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 2025年04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敏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823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蔡敏捷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蔡敏捷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7865  
File No.:

姓名: 蔡敏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410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2414

姓名:蔡敏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20241126826788657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蔡敏捷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690703513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6 18:58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23个月               | 23个月  | 23个月  |
|        |     |                  |                   | 缓缴0个月              | 缓缴0个月 |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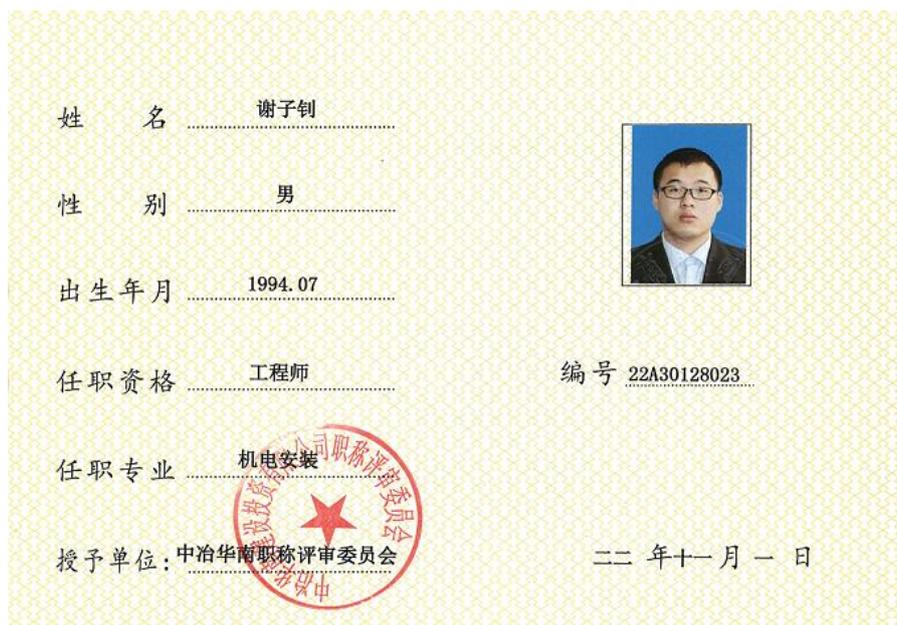
2024-11-26 18:58

② 文武员 技术负责人





③ 谢子钊 安全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5967

姓名:谢子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26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子钊

社保电脑号：806637643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407260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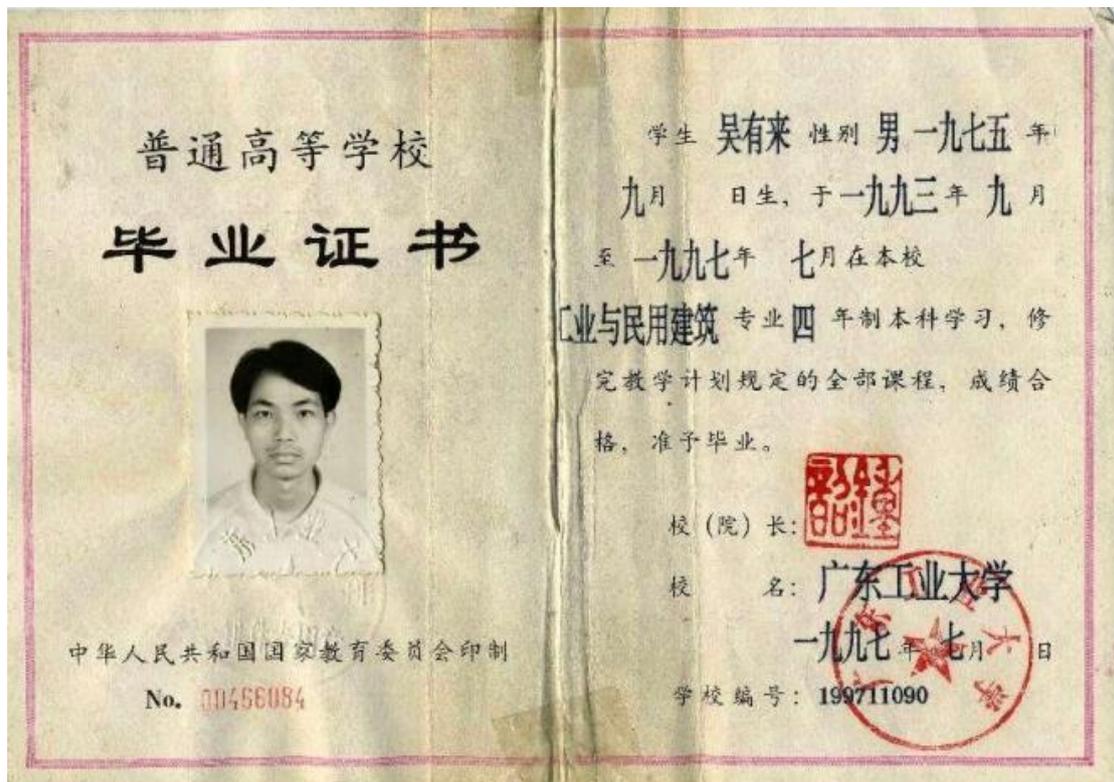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2 | 30446699 | 13261.0  | 1856.54  | 1060.88 | 1    | 13261   | 795.66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446699 | 13261.0  | 1856.54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2 | 30446699 | 13261.0  | 1856.54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3 | 30446699 | 13261.0  | 1856.54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4 | 30446699 | 13261.0  | 1989.15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5 | 30446699 | 13261.0  | 1989.15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6 | 30446699 | 13261.0  | 1989.15  | 1060.88 | 1    | 13261   | 663.05  | 265.22 | 1  | 13261  | 66.31 | 13261 | 103.44 | 13261 | 106.09 | 26.52 |
| 2024 | 07 | 30446699 | 12101.0  | 1815.15  | 968.08  | 1    | 12101   | 605.05  | 242.02 | 1  | 12101  | 60.51 | 12101 | 121.01 | 12101 | 96.81  | 24.2  |
| 2024 | 08 | 30446699 | 12101.0  | 1815.15  | 968.08  | 1    | 12101   | 605.05  | 242.02 | 1  | 12101  | 60.51 | 12101 | 121.01 | 12101 | 96.81  | 24.2  |
| 2024 | 09 | 30446699 | 12101.0  | 1815.15  | 968.08  | 1    | 12101   | 605.05  | 242.02 | 1  | 12101  | 60.51 | 12101 | 121.01 | 12101 | 96.81  | 24.2  |
| 2024 | 10 | 30446699 | 12101.0  | 1815.15  | 968.08  | 1    | 12101   | 605.05  | 242.02 | 1  | 12101  | 60.51 | 12101 | 121.01 | 12101 | 96.81  | 24.2  |
| 2024 | 11 | 30446699 | 12101.0  | 1815.15  | 968.08  | 1    | 12101   | 605.05  | 242.02 | 1  | 12101  | 60.51 | 12101 | 121.01 | 12101 | 96.81  | 24.2  |
| 合计   |    |          | 22469.36 | 12266.56 |         |      | 7799.21 | 3066.64 |        |    | 766.72 |       |       |        |       |        | 287.2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fc40b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④ 吴有来 质量负责人





粤高职业字第 0800101097419 号

吴有来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778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有来

身份证号: 44092119760929833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41217473923690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吴有来 |                               | 证件号码              | 44092119760929833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2-17 18: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7 18:58

⑤ 黄皓晖 安全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皓晖

身份证号：4401031974061157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71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7094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34443304440090  
File No.:

姓名: 黄皓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12 月 11 日  
Issued on

|   |              |             |
|---|--------------|-------------|
|  | 姓名           | 黄皓晖         |
|   | 性别           | 男           |
| 持证人签名   | 执业资格<br>证书编号 | 0070948     |
| 执业证号  | 发证日期         | 2012年07月23日 |
|   |              | 44090063090 |

| 注册记录                |                              |
|---------------------|------------------------------|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黄皓晖 44090063090              |
| 聘用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 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22日   | 聘用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
|                     | Y0200 黄皓晖 440103197406115712 |
|                     |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
|                     | 聘用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注册信息查询

G+h8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 查询结果

|       |               |
|-------|---------------|
| 姓名    | 黄皓晖           |
| 注册证书号 | 44090063090   |
| 聘用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证书有效期 | 2026-10-31    |
| 注册类别  | 建筑施工安全        |
| 备注    | --            |

1





20241120515988388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黄皓晖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740611571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0 19: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0 19:13

⑥ 伍万军 建筑工程师



|  |                                    |
|--|------------------------------------|
| <br>(无钢印无效) | 姓名 伍万军<br>Full Name                |
|  | 性别 男<br>Gender                     |
|  | 身份证号 130103196810140031<br>ID No.  |
|  | 专业名称 桥梁工程<br>Speciality            |
|  | 资格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br>Qualification Level |
| 证书编号 21A10128003<br>No.  | 授予时间 2021.12.15<br>Conferment Date |
| 持证人签名<br>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资格评审委员会<br>Credentials Committee   |





⑦ 刘劲樵 土建工程师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刘劲樵**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705008008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刘劲樵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5090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7311221914  
1300101075090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20241126861357868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刘劲樵 |                               | 证件号码              | 44010419731122191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6 19: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6 19:16

⑧ 闫琼 土建工程师



姓名 闫琼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8076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国二十冶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闫琼 社保电脑号: 807297069 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5091937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669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2 | 30446699 | 11305.0  | 1582.7  | 904.4  | 1    | 11305  | 678.3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446699 | 11305.0  | 1582.7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2 | 30446699 | 11305.0  | 1582.7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3 | 30446699 | 11305.0  | 1582.7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4 | 30446699 | 11305.0  | 1695.75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5 | 30446699 | 11305.0  | 1695.75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6 | 30446699 | 11305.0  | 1695.75 | 904.4  | 1    | 11305  | 565.25 | 226.1 | 1  | 11305  | 56.53  | 11305 | 88.18 | 11305 | 90.44  | 22.61 |
| 2024 | 07 | 30446699 | 22310.0  | 3346.5  | 1784.8 | 1    | 22310  | 1115.5 | 446.2 | 1  | 22310  | 111.55 | 22310 | 223.1 | 22310 | 178.48 | 44.62 |
| 2024 | 08 | 30446699 | 22310.0  | 3346.5  | 1784.8 | 1    | 22310  | 1115.5 | 446.2 | 1  | 22310  | 111.55 | 22310 | 223.1 | 22310 | 178.48 | 44.62 |
| 2024 | 09 | 30446699 | 22310.0  | 3346.5  | 1784.8 | 1    | 22310  | 1115.5 | 446.2 | 1  | 22310  | 111.55 | 22310 | 223.1 | 22310 | 178.48 | 44.62 |
| 2024 | 10 | 30446699 | 22310.0  | 3346.5  | 1784.8 | 1    | 22310  | 1115.5 | 446.2 | 1  | 22310  | 111.55 | 22310 | 223.1 | 22310 | 178.48 | 44.62 |
| 2024 | 11 | 30446699 | 22310.0  | 3346.5  | 1784.8 | 1    | 22310  | 1115.5 | 446.2 | 1  | 22310  | 111.55 | 22310 | 223.1 | 22310 | 178.48 | 44.62 |
| 合计   |    |          | 28150.55 | 15254.8 |        |      | 9647.3 | 3813.7 |       |    | 953.46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fc4189r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⑨ 袁凯君 弱电工程师





粤高取证字第 18010010110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308070922  
1 3 0 1 0 0 1 0 1 1 0 4 7

袁凯君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0241126972931280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袁凯君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830807092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6 20:11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6 20:11

⑩ 伍大江 房建工程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大江

社保电脑号：812353037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5172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2 | 30446699 | 12436.0  | 1741.04  | 994.88  | 1    | 12436   | 746.16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446699 | 12436.0  | 1741.0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2 | 30446699 | 12436.0  | 1741.0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3 | 30446699 | 12436.0  | 1741.0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4 | 30446699 | 12436.0  | 1865.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5 | 30446699 | 12436.0  | 1865.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6 | 30446699 | 12436.0  | 1865.4   | 994.88  | 1    | 12436   | 621.8   | 248.72 | 1  | 12436  | 62.18 | 12436 | 97.0   | 12436  | 99.49  | 24.87  |
| 2024 | 07 | 30446699 | 19006.0  | 2850.9   | 1520.48 | 1    | 19006   | 950.3   | 380.12 | 1  | 19006  | 95.03 | 19006 | 152.05 | 19006  | 152.05 | 38.01  |
| 2024 | 08 | 30446699 | 19006.0  | 2850.9   | 1520.48 | 1    | 19006   | 950.3   | 380.12 | 1  | 19006  | 95.03 | 19006 | 152.05 | 19006  | 152.05 | 38.01  |
| 2024 | 09 | 30446699 | 19006.0  | 2850.9   | 1520.48 | 1    | 19006   | 950.3   | 380.12 | 1  | 19006  | 95.03 | 19006 | 152.05 | 19006  | 152.05 | 38.01  |
| 2024 | 10 | 30446699 | 19006.0  | 2850.9   | 1520.48 | 1    | 19006   | 950.3   | 380.12 | 1  | 19006  | 95.03 | 19006 | 152.05 | 19006  | 152.05 | 38.01  |
| 2024 | 11 | 30446699 | 19006.0  | 2850.9   | 1520.48 | 1    | 19006   | 950.3   | 380.12 | 1  | 19006  | 95.03 | 19006 | 152.05 | 19006  | 152.05 | 38.01  |
| 合计   |    |          | 26814.86 | 14566.56 |         |      | 9228.46 | 3641.64 |        |    | 910.41 |       |       | 1629.3 | 1373.7 |        | 346.35 |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fc515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⑪ 徐强 房建负责人

姓名 徐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7月21日  
住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北黄村北街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11198707217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0-2036.10.2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贰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王廷峰)

证书编号：1042412013020012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徐强



姓名: 徐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7-21  
工作单位: 乐陵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6-369



评审时间: 11/30/2016  
公布时间: \_\_\_\_\_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_\_\_\_\_





⑫ 肖催新 测量工程师

姓名 肖催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宜章县五岭镇坦山村第6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2199508225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0.31-2044.1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催新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

校（院）长：龙献忠

证书编号：10549120180500289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肖催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8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2A30128029

任职专业 暖通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华南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二 年十一月 一 日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肖催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2199508225471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386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⑬ 卫雪 预算员



姓 名 卫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09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2A40128024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二年十一月 一日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卫雪

证件号码： 51081119980926532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年09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25日

管 理 号： 20229854462698514409010001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卫雪 社保电脑号: 808422281 身份证号码: 5108111998092653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446699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2 | 30446699 | 11718.0 | 1640.52  | 937.44   | 1    | 11718 | 703.08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446699 | 11718.0 | 1640.52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2 | 30446699 | 11718.0 | 1640.52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3 | 30446699 | 11718.0 | 1640.52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4 | 30446699 | 11718.0 | 1757.7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5 | 30446699 | 11718.0 | 1757.7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6 | 30446699 | 11718.0 | 1757.7   | 937.44   | 1    | 11718 | 585.9   | 234.36  | 1  | 11718 | 58.59  | 11718 | 91.4   | 11718   | 93.74   | 23.44  |
| 2024 | 07 | 30446699 | 11935.0 | 1790.25  | 954.8    | 1    | 11935 | 596.75  | 238.7   | 1  | 11935 | 59.68  | 11935 | 119.35 | 11935   | 95.48   | 23.87  |
| 2024 | 08 | 30446699 | 11935.0 | 1790.25  | 954.8    | 1    | 11935 | 596.75  | 238.7   | 1  | 11935 | 59.68  | 11935 | 119.35 | 11935   | 95.48   | 23.87  |
| 2024 | 09 | 30446699 | 11935.0 | 1790.25  | 954.8    | 1    | 11935 | 596.75  | 238.7   | 1  | 11935 | 59.68  | 11935 | 119.35 | 11935   | 95.48   | 23.87  |
| 2024 | 10 | 30446699 | 11935.0 | 1790.25  | 954.8    | 1    | 11935 | 596.75  | 238.7   | 1  | 11935 | 59.68  | 11935 | 119.35 | 11935   | 95.48   | 23.87  |
| 2024 | 11 | 30446699 | 11935.0 | 1790.25  | 954.8    | 1    | 11935 | 596.75  | 238.7   | 1  | 11935 | 59.68  | 11935 | 119.35 | 11935   | 95.48   | 23.87  |
| 合计   |    |          |         | 20786.43 | 11336.08 |      |       | 7202.23 | 2834.02 |    |       | 708.53 |       |        | 1236.35 | 1036.96 | 267.07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fc4d95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46699 单位名称: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⑭ 蔡杰 给排水工程师



Y8



蔡杰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500101105113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8205243010  
13001011051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蔡杰               |        | 证件号码              | 440105198205243010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23 | 23          | 23          |             |
| 截止     | 2024-11-20 19:57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0 19:57

⑮ 梁国荣 安全员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44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6810050330



1 8 0 1 0 0 3 0 1 4 4 5 5

梁国荣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223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6601

姓 名:梁国荣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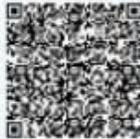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梁国荣 | 证件号码                         | 440105196810050330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2-06 17: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6 17:49

⑩ 陈红瑞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3572

姓名:陈红瑞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3月20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⑰ 张意 安全员



#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中冶贵州人〔2020〕144号

## 关于陈佳菠等同志见习期满转正 定职定级的通知

各单位：

陈佳菠等 11 名同志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并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批准其按期转正定职定级。

本科及以上学历认定为助理工程师（5 人）：

陈佳菠 安江华 徐坤 张意 陈宇雷

本科及以上学历认定为助理经济师（5 人）：

韦朋 兰吉鑫 黄波 于潇 王敬发

本科及以上学历认定为助理政工师（1 人）：

唐文涛

以上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算起。

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042

姓名:张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9日至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⑱ 吴文浩 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8145

姓 名:吴文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3月29日

企业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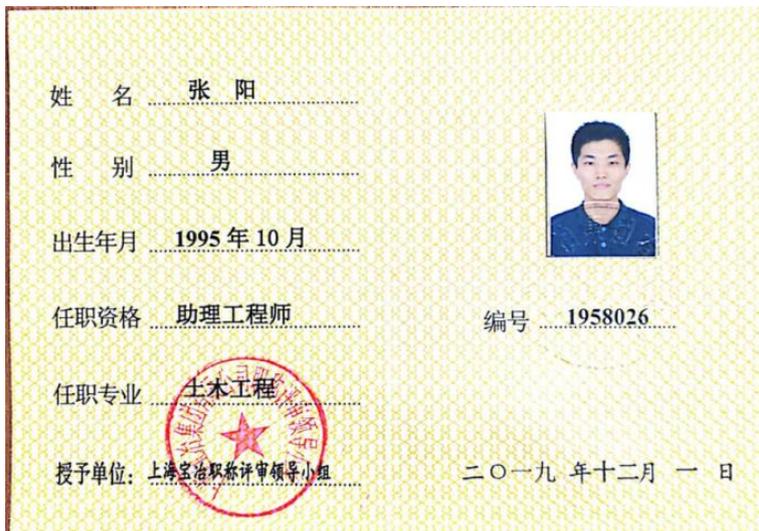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⑱ 张阳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21109000010002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阳

身份证号: 44158119951023377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⑳ 叶桂威 质量员



证书编号: 04416106944160088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桂威

身份证号: 44018319860417349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广东省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叶桂威              |        | 证件号码              | 440183198604173493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301 | -                | 202412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24 | 24                         | 24                         |                            |
| 截止     | 2024-12-25 12:31 |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5 12:31

② 杨尚桦 质量员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尚桦  
身份证号：4401041991070207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295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967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尚桦

身份证号: 44010419910702073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0241217481064142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杨尚桦 |                              | 证件号码              | 440104199107020735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2-17 19: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3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7 19:03

② 岑曦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61019441601066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岑曦

身份证号: 4401021990111848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岑曦 |                              | 证件号码              | 44010219901118481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2-17 19: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3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7 19:08

②③ 曾德利 施工员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德利  
身份证号：4452211993070265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09972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211010000600015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德利

身份证号：44522119930702655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曾德利              | 证件号码   | 445221199307026556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2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截止     | 2024-12-25 12:30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实际缴费<br>24个月,<br>缓缴0个<br>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25 12:30

② 张婉婷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71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婉婷

身份证号： 44010319750612394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张婉婷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750612394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0 19: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br>23个月,<br>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0 19:49

②⑤ 李佳诚 劳资专管员



姓名 ..... 李佳成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98 年 5 月 .....



任职资格 ..... 助理工程师 .....

编号 ..... 2125B198 .....

任职专业 ..... 土木工程 .....



授予单位 ..... 上海宝冶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成

社保电脑号：802403708

身份证号码：3624231998050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6699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2 | 30446699 | 14858.0  | 2228.7   | 1188.64 | 1    | 14858   | 891.48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30446699 | 14858.0  | 2228.7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2 | 30446699 | 14858.0  | 2228.7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3 | 30446699 | 14858.0  | 2228.7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4 | 30446699 | 14858.0  | 2377.28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5 | 30446699 | 14858.0  | 2377.28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6 | 30446699 | 14858.0  | 2377.28  | 1188.64 | 1    | 14858   | 742.9   | 297.16 | 1  | 14858  | 74.29 | 14858 | 115.89 | 14858   | 118.86 | 29.72 |
| 2024 | 07 | 30446699 | 11851.0  | 1896.16  | 948.08  | 1    | 11851   | 592.55  | 237.02 | 1  | 11851  | 59.26 | 11851 | 118.51 | 11851   | 94.81  | 23.7  |
| 2024 | 08 | 30446699 | 11851.0  | 1896.16  | 948.08  | 1    | 11851   | 592.55  | 237.02 | 1  | 11851  | 59.26 | 11851 | 118.51 | 11851   | 94.81  | 23.7  |
| 2024 | 09 | 30446699 | 11851.0  | 1896.16  | 948.08  | 1    | 11851   | 592.55  | 237.02 | 1  | 11851  | 59.26 | 11851 | 118.51 | 11851   | 94.81  | 23.7  |
| 2024 | 10 | 30446699 | 11851.0  | 1896.16  | 948.08  | 1    | 11851   | 592.55  | 237.02 | 1  | 11851  | 59.26 | 11851 | 118.51 | 11851   | 94.81  | 23.7  |
| 2024 | 11 | 30446699 | 11851.0  | 1896.16  | 948.08  | 1    | 11851   | 592.55  | 237.02 | 1  | 11851  | 59.26 | 11851 | 118.51 | 11851   | 94.81  | 23.7  |
| 合计   |    |          | 25527.44 | 13060.88 |         |      | 8311.63 | 3265.22 |        |    | 816.33 |       |       |        | 1203.77 |        | 303.9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90fc3e48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46699  
单位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投标人使用总公司/子公司业绩的，若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上述业绩有管理经验，视为总公司/子公司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有效，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选择列表前 3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 |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
|----|------------------------------|-----------------|---------------------|---------------------|------|-------------------------|---------------------|
| 1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54678.995<br>597 万元 | 竣工时间<br>2023-10-16  | 谢逢茂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 广州市                 |
| 2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57406.443<br>704 万元 | 竣工时间：<br>2022-07-28 | 闫峰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 广州市                 |
| 3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82204.515<br>452 万元 | 竣工时间：<br>2021-12-21 | 李健明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 广州市                 |
| 4  |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深汕特别合作区工务署      | 11982.63<br>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3-1-6 | 姚桂平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           | 深汕合作区               |

(1)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6547]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54678.995597万元)。

其中:

人工费: ¥8878.21840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696.90205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邹香郁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1 月 00 日

2020 年 11 月 00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城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

副本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T20-004-014

GZ2J[2020]-A19-00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19】687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2.1.1 项目概况：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2420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及图书室31638平方米，实验实训场所65545平方米，行政用房12000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86912平方米（其中含教师值班用房2400平方米），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18922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3747平方米，地下室及架空层23276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已完成招标）。项目总投资132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27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946万元，预备费6287万元。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8910.9平方米，建筑物最高高度为52.25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最高层数为12层。

2.1.2 本合同规模：本次招标建筑面积约12779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8910.9平方米，建筑物最高高度为52.25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最高层数为12层。

2.1.3 合同内容：具体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前期工程（含临时围墙、板房、临水、排水、道路、工地视频监控等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综合布线及弱电系统、电梯等）、室外与其它配套公用工程（配套的体育设施、道路及广场、排水沟、挡土墙及护坡、水体堤岸整治、围墙及安防、校内景观雕塑小品、休闲长凳、露天停车场、校门、室外各类管网、路灯及泛光灯工程、水体景观工程、燃气、标识标志、室外给排水及室外消防）预留充电桩接口、抗震支架系统工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2.2 承包范围：除去绿化工程、临电、10KV 供配工程及已完成招标的生活区（C1~C4 宿舍、D1~D4 宿舍、C5 食堂、D5 食堂）装配式工程，其它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1#实训楼、A2#实训楼、A3#实训楼、A4#实训楼、B1#行政教学综合楼、B2#实训楼、B3#教学楼、B4#教学楼、E1#附属用房、E2#看台、G1#垃圾站、DX1#地下室、架空层及连廊、室外与其他配套公用工程等。

2.2.1 本次总承包范围包括上述承包范围的建设内容，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2.2.1.1 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具体实施界面如下：

| 序号 | 分项工程       | 实施内容   |
|----|------------|--|
| 1  |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 本项目已进行场地平整，按平整后的现状移交，后续土石方由承包方开挖、土方处理并回填至设计标高（包堆坡造型，不包括绿化种植面）。 |
| 2  | 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  | 校区红线内所有山体支护及挡墙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临时及永久工程）。                            |
| 3  | 土建工程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
| 4  | 室内外装修工程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装饰装修                                       |

|    |           |   |
|----|-----------|---|
|    |           | 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  |
| 5  | 安装工程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安装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                      |
| 6  | 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低压配电以后的动力配电及照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低压电缆走向总图内容。        |
| 7  |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
| 8  | 给排水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给排水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总图及相关给排水内容。                   |
| 9  | 消防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消防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总图及相关消防内容。 |
| 10 | 空调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空调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
| 11 | 通风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通风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  |
| 12 | 智能化系统     | 除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外，校区红线内所有智能化系统均属本合同范围，生活区和教学区各自负责室外弱电室外管线走向总图内容。               |
| 13 | 电梯工程      | 教学区电梯工程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且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相关报批报验等。                                       |

|    |             |   |
|----|-------------|---|
| 14 | 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 | 红线内除绿化种植外室外配套及园林景观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铺装、小品、室外台阶坡道、连桥、室外标识标牌标线、室外栏杆、景观湖水体整治工程、绿化浇洒系统、停车位、园林景观照明、化粪池，检查井、雨水回用系统、雨水口、入口大门及成品岗亭，电动伸缩门、登山步道、景石、雕塑底座、校园围墙、室外泳池及设备、升旗台、看台以及景观湖上观景平台、景观亭、景观栈道、景石、路灯、地灯等。室外管线与生活区装配式建筑周边第一个检修井接驳，校区入口道路铺装接至用地红线外道路边线处。 |
| 15 | 燃气工程        | 校区燃气工程均属本合同范围，由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接至食堂 C5 及 D5 厨房内。   |

2.2.1.2 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内容有：

- (1) 生活区（C1~C4 宿舍、D1~D4 宿舍、C5 食堂、D5 食堂）装配式工程；
- (2) 10kv 供配电及临电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3) 绿化工程（包括整个校区用地范围内除保留山体外的覆绿工程，草地、灌木、乔木等，含至少 30 公分种植土）；
- (4) 三通一平。

2.2.1.3、本合同实施范围与专业发包工程的界面划分（见下表）：

| 专业工程       |                            |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完成的界面及配合工作   | 专业承包单位完成的界面   |
|------------|----------------------------|--|---|
| 10KV 供配电工程 | 高低压电房、开关房、专变房（土建、装修、防雷等项目） | 1、土建：土建工程墙体砌筑由总承包单位做至结构层止（即不含批荡层、找平层）。<br>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 | 1、房内装修工程和照明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范围【包括门、窗、排气扇以及电房辅助设施（如线路模板牌、标牌、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绝缘地板胶、绝缘安全操作工具、安全隔网、防鼠防潮防水洞口处理等）】。 |

|                              |   |   |
|------------------------------|---|---|
|                              | 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 2、防雷：总承包单位做到防雷接地引出点（含端子板），防雷接地引出点之后电房内的防雷接地由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
| 供 配 电<br>设备 安 装 及<br>电 缆 安 装 |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出线至各单体配电总箱及其它末端设备属于总承包单位。<br>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前属于总承包单位工程范围，总承包单位负责引线到电房配电箱并预留足够长度电缆。 | 1、以低压柜出线端为界，低压柜前（含低压柜）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柴油发电机。<br>2、电房内电气部分以电房配电箱为界，配电箱（含配电箱）之后至电房内属于 10KV 供配电工程单位施工。 |
| 绿化工程                         | 除绿化种植之外的所有施工内容。   | 绿化种植（含种植土）。（注：具体以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范围为准。）   |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12月21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项目名称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 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工期 397 天 |                  |                  |                             |
| 施工单位进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设备人员进场，报建报监手续办理             |
| 土方平衡及基坑开挖开挖完毕                                      |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含施工准备、土方开挖、支护结构、桩检测、桩机撤场时间。 |
| 桩基础施工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2021 年 2 月 21 日  | 含承台及反梁开挖、垫层防水层施工            |
| 主体结构施工   | 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含砌筑工程                       |
| 机电、装饰装修阶段  | 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及机电工程、脚手架全部拆除、     |
| 调试、检测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
| 专项验收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 实体完工   |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 （1）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争创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争创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546789955.97 元（大写：伍亿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9834720.13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2798864.9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措施费 26969020.57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008576.35 元，其中，暂列金额 32569084.75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45147794.5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

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

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初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020-8355401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1500010457653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实训楼（自编号A1—A3）；垃圾站（自编号G1）；看台（自编号E2）；教学楼（自编号B3、B4）；行政培训综合楼、地下室（自编号B1、DX1）；附属用房（自编号E1）；实训楼、变电房（自编号A4、A）；实训楼，总高压变配电房（自编号B2）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  | 建筑面积   | 127835.82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54679.00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4-6层 | 部分12层      |
|            | 框架结构   |        | 地下：             | 部分1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832021032905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4月19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10月16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CJD20210329002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
| 设计单位       |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陈嘉乐  |
| 副组长 |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
| 组员  |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毛婵斌、蔡睿、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潘玉涵、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王天宇、吕智艳、董波、杨东旭、王秀国、麦湧湧、李向阳、龙自威、谢逢茂、伍四明、彭卫平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晓伟    |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叶青、刘伟、金晓明、郑泽鹏、魏中浩、宋维龙、吴官原、林汉文、黄钟、黄志康、董波、王秀国、麦湧湧、李向阳、邹水文、梁洪波、汤德强、赵宇帆、范古鹏、周辉、周玉洁、苏毅文、龙自威、谢逢茂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振海、赵琦 | 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金安、何伟峰、李杰峰、刘海、张红升、周港、金建军、谭文豪、梁华炎、杨东旭、伍四明、彭卫平、刘明成、郭艳阳、洪鸿钦    |
| 工程质控资料   | 毛婵斌    | 蔡睿、潘玉涵、李莉、王丽华、林嘉雯、骆伟筠、林洪桂、肖紫忠、王真龙、陈杰鸿、蔡泰昭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10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6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5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10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9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9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0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9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9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7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5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6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1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7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3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7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2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共 24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16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25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合格      | 共 16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6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6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嘉乐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总工程师/<br>项目指挥长     | 高级工程师 |    |
| 2  | 陈文君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工程技术部部长/<br>项目副指挥长 | 工程师   |    |
| 3  | 罗慧英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造价审核部部长/<br>项目副指挥长 | 高级工程师 |    |
| 4  | 刁尚东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安全生产部部长/<br>项目副指挥长 | 教授级高工 |    |
| 5  | 陶兴友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采购合同部部长            | 高级工程师 |    |
| 6  | 李晓伟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 高级工程师 |    |
| 7  | 周振海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造价审核部部长            | 高级工程师 |    |
| 8  | 赵琦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 高级工程师 |    |
| 9  | 毛厚奖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造价组组长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李湃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长              | 高级工程师 |    |
| 11 | 庄旭华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12 | 杨剑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13 | 毛婵斌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14 | 蔡睿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助理工程师 |    |
| 15 | 王淳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16 | 赵冬芳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17 | 吴林爽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工程师   |    |
| 18 | 吴丽颖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19 | 吕智艳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20 | 王鹏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21 | 王天宇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房建组组员              | 无     |    |
| 22 | 向丽娟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技术组组员              | 工程师   |    |
| 23 | 潘玉涵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技术组组员              | 助理工程师 |    |
| 24 | 吴菁琳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技术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25 | 张雯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技术组组员              | 工程师   |    |
| 26 | 林燕仪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造价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27 | 黎红霞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造价组组员              | 高级工程师 |    |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朱杰恒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质安组组长   | 助理工程师 | 朱杰恒 |
| 29 | 王振勇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质安组组长   | 助理工程师 | 王振勇 |
| 30 | 陈姗姗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综合组组长   | 工程师   | 陈姗姗 |
| 31 | 董波  |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董波  |
| 32 | 杨东旭 |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杨东旭 |
| 33 | 王秀国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高级工程师 | 王秀国 |
| 34 | 麦湧湧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代表    | 助理工程师 | 麦湧湧 |
| 35 | 邹永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邹永文 |
| 36 | 熊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熊巍  |
| 37 | 王凌志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王凌志 |
| 38 | 刘明成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刘明成 |
| 39 | 郭艳阳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郭艳阳 |
| 40 | 戴俊云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戴俊云 |
| 41 | 曾康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曾康文 |
| 42 | 赵瑞栋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赵瑞栋 |
| 43 | 贺永康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贺永康 |
| 44 | 汤德强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中级工程师 | 汤德强 |
| 45 | 梁洪波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梁洪波 |
| 46 | 赵宇帆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无     | 赵宇帆 |
| 47 | 范吉鹏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范吉鹏 |
| 48 | 李伟强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无     | 李伟强 |
| 49 | 王真龙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无     | 王真龙 |
| 50 | 周辉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周辉  |
| 51 | 周玉洁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周玉洁 |
| 52 | 苏毅文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苏毅文 |
| 53 | 罗仲亚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罗仲亚 |
| 54 | 何家健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何家健 |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55 | 郭兆嘉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安全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郭兆嘉 |
| 56 | 伍任庆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土建施工员   | 工程师   | 伍任庆 |
| 57 | 陈伟豪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施工员   | 工程师   | 陈伟豪 |
| 58 | 张志斌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 张志斌 |
| 59 | 龙自威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执行经理  | 工程师   | 龙自威 |
| 60 | 谢逢茂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一级建造师 | 谢逢茂 |
| 61 | 陈杰鸿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组组长   | 技术员   | 陈杰鸿 |
| 62 | 梁永锋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工程师   | 梁永锋 |
| 63 | 陈代富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 二级建造师 | 陈代富 |
| 64 | 邓星锋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邓星锋 |
| 65 | 胡润林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胡润林 |
| 66 | 曾德利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工程师   | 曾德利 |
| 67 | 罗伟祥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主管    | 助理工程师 | 罗伟祥 |
| 68 | 江树桃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主管    | 工程师   | 江树桃 |
| 69 | 蔡泰昭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资料主管  | 无     | 蔡泰昭 |
| 70 | 蔡成杰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资料员   | 无     | 蔡成杰 |
| 71 | 赵淑铨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资料员   | 无     | 赵淑铨 |
| 72 | 符贵瑞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水电资料员   | 无     | 符贵瑞 |
| 73 | 洪鸿钦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水电安装负责人 | 工程师   | 洪鸿钦 |
| 74 | 张滔  |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张滔  |
| 75 | 陈健  | 广州市第二装修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陈健  |
| 76 | 梁伟文 | 广州金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梁伟文 |
| 77 | 潘志强 | 广州金迅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潘志强 |
| 78 | 卢坤杰 | 广东雷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卢坤杰 |
| 79 | 陈盛强 | 广东雷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陈盛强 |
| 80 | 邓一鸣 | 广州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建造师 | 邓一鸣 |
| 81 | 谢贞伟 | 广州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无     | 谢贞伟 |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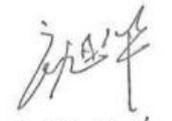
GD-E1-914/6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其结论为：

- 1、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各项功能满足要求；
- 2、实物观感好，主要功能检查结果合格；
-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善、齐全、准确、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 4、本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5、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未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工程。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2278] 号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肆分(¥57406.44370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俊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3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100-20-20-20

Tel: 020-28660000 Fax: 020-28660263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0号 510646  
WWW.GZGGZY.CN



合同

2018-28

正本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

#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DNK18-003-003

GZZJ[2018]-A14-00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下称本工程）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曾宪梓南院南面、南门停车场以西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司[2017]321 号。

1.4 资金来源：中山大学自筹。

1.5 工程规模：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总建筑面积 11539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 层（局部 5 层、20 层），最大高度约 75 米，最大单跨跨度不超过 27 米，主要功能为实验室、公共交流空间及办公室，建筑面积 95450 平方米；地下 2 层，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机动车停车位 571 个，建筑面积 19940 平方米。

1.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 2、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负责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工程前期阶段

2.1.1 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场地内绿化及管线迁移工作。

2.1.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如有）。

2.1.3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包括：负责项目的修规调整（如有）、方案设计、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报审。范围主要包

29

括：

(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机电安装、装修装修、室外配套、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临水临电、永久用水用电(包含业主投资建设部分)、燃气等专业设计,但不包含由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负责建设部分的设计;

(2) 完成项目动工前所需的前期报批报建及技术服务工作(含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绿色建筑评估、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办理项目的修规调整报建(如有)、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4)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 2.2 工程实施阶段

(1) 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由业主投资建设部分以及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 负责立项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对讲、监控、门禁、安防、巡更、停车场管理及标识)、室外配套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

(3) 负责预算(含设计变更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4)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5)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

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IM 模型；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 BIM 文件，包括 BIM 模型、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项目中的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 BIM 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8)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9)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签审、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 2.3 承包方式：

2.3.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4) 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的概算金额内,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算金额所对应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承包人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承包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2.4.2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

2.4.3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概算,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

2.4.4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审核,由有权审核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预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5 承包人的投标中标价格作为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合同价格清单。双方应在预算审定后 10 天内,根据确定的合同价格清单签订补充合同,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发包人有权按审定后的预算造价乘以中标下浮率的价款为依据来支付工程进度款。

2.4.6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10%。

### 3、合同工期

#### 3.1 总工期:

总工期: 868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VF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 (1)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备案节点工期：2018年6月3日。
- (2) 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节点工期：2018年8月5日。
- (3) 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2019年10月16日。
- (4) 通过竣工验收节点工期：2020年7月29日。

3.3 本合同工期须包括因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施工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 4.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省级双优工程，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74064437.04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肆佰零陆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零肆分），由以下三部分费用组成：

(1) 勘察费 1318650 元；综合单价按 149 元/米（投标价）。

(2) 暂定设计费 13315576.04 元；中标下浮率：4.13%。暂定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3) 暂定施工费 559430211.00 元；中标下浮率：4.13%。暂定施工费=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

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 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8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涉及付款及发票开具事宜，以发包人、承包人、业主单位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发包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市重点办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5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2017 年 9 月，主办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姚明球（投标阶段）变更为向小英，见合同附件。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指挥长现场开会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每 10 天，在工地现场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发包人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承包人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13、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许

16、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7、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各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79

传真：020-2290567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18年4月9日

承包人：(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小英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3日

承包人：(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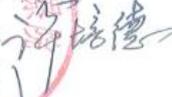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3日

承包人：(成)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注明：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之一签订本合同。

Handwritten mark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35号 | 建筑面积   | 100784.7m <sup>2</sup> | 工程造价<br>57406.44<br>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数     | 地上:                    | 11 层                   |
|                |                    |        | 地下:                    | 2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520200331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 3 月 31 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 > 月 > 日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JD20200331001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br>(土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br>(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承建单位<br>(装修)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br>审查单位    |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罗运坚、卓伟                                |
| 副组长 | 何玉飞                                   |
| 组员  | 覃灿、陈颖、梁海洋、周志超、李猎、廖永春、闫峰、钟露、杨吉彬、李勇文、苏莹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覃灿  | 陈颖、梁海洋、廖永春、闫峰、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周志超 | 钟露、杨吉彬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猎  | 苏莹、李勇文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14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9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10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5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11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9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24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7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4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4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16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 共 12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15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15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0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6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12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8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5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22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 共 14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30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23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 共 3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 罗记  | 中大子            |         |       | 罗记  |
|    | 罗以  | 中山大学           |         |       | 罗以  |
|    | 罗以  | 中山大学           |         |       | 罗以  |
|    | 陈颖  |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陈颖  |
|    | 冯峰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冯峰  |
|    | 冯峰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冯峰  |
|    | 同峰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同峰  |
|    | 钟亮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钟亮  |
|    | 杨吉林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助理工程师 | 杨吉林 |
|    | 何弘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总监      | 工程师   | 何弘  |
|    | 何弘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何弘  |
|    | 何弘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何弘  |
|    | 何弘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何弘  |
|    | 何弘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专监      | 工程师   | 何弘  |
|    | 李毅文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李毅文 |
|    | 苏莹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苏莹  |
|    | 徐启宁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徐启宁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所包含分部均已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完整、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消除了质量通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_\_\_\_\_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7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7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1812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4600] 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零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 (¥82204.515452万元)。

其中:

分包单位:广州市设计院,负责勘察和设计业务,勘察中标价为 134.993760万元,设计中标价为2036.57947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伟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8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18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城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JTRJ-合同【2018】18号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  
同  
条  
款

发 包 人：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广州市设计院

2018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交投睿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分包单位）

发包人建设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发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广州市设计院（本合同中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统称为“承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简称“三方”，如勘察单位为独立的分包单位，则签四方合同）就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琶洲 AH041002 地块。

工程内容：建设办公、商务综合体，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的办公建筑，服务式公寓及商业建筑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园林及市政配套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3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拟建造综合性商务写字楼，包括三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共有 2 座塔楼和 1 座裙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其中塔楼 T1 为自用办公、出租办公及服务式公寓，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塔楼 T2 为出售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裙楼 T3 为出租办公楼及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内，建筑总高点控制在 110 米以内，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

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
- (2) 地下物探测（含管线探测）
- (3) 地形测绘
- (4) 工程测量

(5) 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满足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2、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及验收通编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基于 BIM 技术的设计应用，完成规划设计、修详规划设计、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含软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电气工程（含永久用电、建筑智能化及泛光照明）、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园林景观、人防工程、标志标识设计、室外与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燃气、电信）、电梯、擦窗机、外水、外电、有线电视、办公设施设备及公寓部分家具及家电设备、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白蚁防治、栏杆工程、厨房设备、室内游泳池设备等工程的设计工作。以上设计内容包含幕墙、钢结构、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完全达到施工和验收标准。

(2) 完成建筑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

(3)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4)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5) 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6) 负责完成各个阶段的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绿色建筑、节能等政府部门审批环节的报建报批工作。

(7) 负责工程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确保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标准。

(8) BIM 技术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应用，负责 1:100 沙盘模型制作及项目宣传

片（项目三维动画+素材，时长不少于5分钟、结合项目宣传及营销招商，并配有配音及解说）、效果图制作等。

(9)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10) 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图纸及电子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的编制。

(1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1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程序办理。

2.4 设计进度和成果文件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3、施工部分

本合同施工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于BIM技术的施工管理，包括土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与地基基础工程、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入户门），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含基坑内支撑拆除等））、机电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梯配套工程（不含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精装修（不含软装工程）、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栏杆工程、擦窗机工程、标志标识、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外水外电（含临水临电、永久用水及永久用电）、室内游泳池设备等的施工，并制作施工管理BIM；不含办公家具及设施设备、公寓部分家具及家电设备、厨房设备购置及安装。

(2) 本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3) 红线内的清表工作。

(4) 现场三通一平。

(5) 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6)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编制竣工图（不允许在原施工蓝图上修改补充，如施工图有修改变更，必须重新绘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7)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报批所需的各项证照及审批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专项报建（消防、人防、卫防、绿色建筑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临水、临电报批及临时设施设置、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

测、节能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等，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10)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2)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奠基仪式、封顶及竣工仪式等工作。

(13) 负责工程纪录片制作，作为资料归档及完工展示使用。

(14) 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承包方式为：

1. 岩土工程勘察费具体计价方式按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
2. 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具体计价方式按相应的合同专用条款。
3. 建安工程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保险、包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本工程的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4. 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中标人，应当将建设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中标人，应当将建设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企业。

###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暂定 960 日历天，拟从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始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竣工完成，其中勘察工期：30 日历天，勘察开始日期：以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起算；设计工期：191 日历天，设计开始日期：以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起算；施工工期：829 日历天，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

增加费用。

#### 五、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达到 2016 年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确保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较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到达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建质【2014】1257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and 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和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 号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体系和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6】695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7】815 号)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暂定总价为(大写)：捌亿贰仟贰佰零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822,045,154.52 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1,349,937.60 元，设计费暂定为：20,365,794.74 元，工程费暂定为：800,329,422.1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为 33,484,891.21 元，暂列金额暂定为 58,704,565.04 元)。

2、本暂定合同总价为目标控制总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但承包人应在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方面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总价。

若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总价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总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3、合同各方主体财务信息：

| 发 包 人   |   |                       |
|---------|---|-----------------------|
| 名称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MA59Q7DY6K                          |                       |
|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7 楼                      |                       |
| 电话      | 020-89115423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 账号      | 3602008109200799709                         |                       |
| 纳税人类别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 纳税信用等级  | 暂无  |                       |
| 承 包 人   |   |                       |
| 名称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r>(工程总承包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 (分包单位)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190435100U                          | 91440101455351798Q    |
|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0 号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 |
| 电话      | 020-83558216                                | 020-87542638          |
| 开户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设计院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工行广州东城支行 (广州创展支行)     |
| 账号      | 7443900182100003223                         | 360284501988888879    |
| 纳税人类别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信用等级  | A 级   | A 级                   |
| 本工程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本工程发票税率 | 施工费税率为 10%，勘察费税率为 6%，设计费税率为 6%，最终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                       |
| 本工程名称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                       |

|        |                      |
|--------|----------------------|
| 本工程所在地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1002 地块 |
|--------|----------------------|

承包人必须按上述账户信息各自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若一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不正确导致开出的票据有误，责任方需承担受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每次承包人收取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取得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未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等工作，承包人不承担导致发包人的任何损失。

#### 八、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林伟强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 2、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林伟强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 14406080357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06)0006799 。

##### 3、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惠菁 ；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4401100 ；

##### 4、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袁作春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执业资格证书号： AY104400691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 7、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
- 8、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
- 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10、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合同附件
- 1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部分中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十、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及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等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十二、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叁份，合同三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肆份，工程总承包单位叁份，分包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提交履约保函时生效。

#### 十七、其他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所有条款同时适用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须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分包合同，如所签订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此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必须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未按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将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3、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负责的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验收等）直接管理、监督，如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接受发包人的直接管理、监督，发包人将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4、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直接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若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不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5、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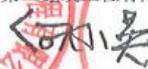


承包人：

（总承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AH041002地块  | 建筑面积   | 136964.3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82204.52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剪结构   | 层数     | 地上： T1栋23层、T2栋18层、T3栋8层<br>地下： 地下三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520190315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18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12月21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ZJD20190315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br>广东唐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r>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br>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br>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林焕生。  |
| 副组长 | 陈志清、马国诗、凌旭红、黄惠菁。  |
| 组员  | 满棠、袁作春、李志成、谢竞舟、伍尚镜、钟展华、蒋彦华、文君、潘雯、李桂光、李健明、罗仲亚、韩海波、胡智勇、洪志民。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王神军 | 满棠、汤华、皮音培、潘炜城、黄钦照、黄昌杰、马元朋、马浩、叶小英、梁子坚、贾硕、符耀辉、庄仰鹏、陈勇、林洪涛、林燕娟、邱彩霞、曹权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马浩  | 卢毅、胡婧、郭娟黎、郭进军、马盛文、谢铁臻、黄镜东。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满凤 | 陈燕丽、林灿文、袁苏周、邝伟强、陈振兴。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12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7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 共 5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11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5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 共 9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9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10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6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 共 23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3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屋面              | 同意验收    | 8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4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 共 7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16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0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 共 15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5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15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0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 共 13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3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18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0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17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7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14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8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14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16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11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 共 21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15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 共 32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2项 | 共 10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         | 1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         | 1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         | 1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1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GD-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陈志清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陈志清 |
| 2  | 马国诗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部经理     | 工程师   | 马国诗 |
| 3  | 谢竞舟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谢竞舟 |
| 4  | 伍尚镜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      | 工程师   | 伍尚镜 |
| 5  | 钟展华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      | 工程师   | 钟展华 |
| 6  | 李志成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      | 工程师   | 李志成 |
| 7  | 蒋彦华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   | 蒋彦华 |
| 8  | 文君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开发报建岗     | 助理工程师 | 文君  |
| 9  | 潘雯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岗     | /     | 潘雯  |
| 10 | 黄惠菁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黄惠菁 |
| 11 | 袁作春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袁作春 |
| 12 | 满棠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专业    | 工程师   | 满棠  |
| 13 | 汤华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结构设计专业  | 高级工程师 | 汤华  |
| 14 | 皮音培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结构设计专业  | 工程师   | 皮音培 |
| 15 | 卢毅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电气设计专业  | 助理工程师 | 卢毅  |
| 16 | 郭进军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郭进军 |
| 17 | 胡婧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通风与空调设计专业 | 高级工程师 | 胡婧  |
| 18 | 郭娟黎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智能建筑设计专业  | 高级工程师 | 郭娟黎 |
| 19 | 凌旭红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凌旭红 |
| 20 | 马盛文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工程师   | 马盛文 |
| 21 | 潘炜城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工程师   | 潘炜城 |
| 22 | 王神军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王神军 |
| 23 | 叶小英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叶小英 |
| 24 | 马浩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助理工程师 | 马浩  |
| 25 | 谢铁臻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机电专业监理    | 助理工程师 | 谢铁臻 |
| 26 | 梁子坚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员       | 助理工程师 | 梁子坚 |
| 27 | 黄钦照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黄钦照 |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28 | 林焕生 |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工程师   | 林焕生 |
| 29 | 黄昌杰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黄昌杰 |
| 30 | 马元朋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土建专业监理          | 工程师   | 马元朋 |
| 31 | 李满凤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李满凤 |
| 32 | 陈燕丽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陈燕丽 |
| 33 | 李桂光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李桂光 |
| 34 | 李健明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李健明 |
| 35 | 洪志民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总工办副主任          | 高级工程师 | 洪志民 |
| 36 | 罗仲亚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br>(质量)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罗仲亚 |
| 37 | 韩海波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韩海波 |
| 38 | 胡智勇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主任            | 工程师   | 胡智勇 |
| 39 | 黄镜东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工程师   | 黄镜东 |
| 40 | 陈勇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陈勇  |
| 41 | 邝伟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试验员             | 助理工程师 | 邝伟强 |
| 42 | 陈振兴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技术员   | 陈振兴 |
| 43 | 林灿文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林灿文 |
| 44 | 邱彩霞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造价师             | 助理工程师 | 邱彩霞 |
| 45 | 林燕娟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预算员             | /     | 林燕娟 |
| 46 | 曹权锋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造价员             | /     | 曹权锋 |
| 47 | 林洪涛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预算负责人           | 工程师   | 林洪涛 |
| 48 | 符耀辉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符耀辉 |
| 49 | 贾硕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            | 助理工程师 | 贾硕  |
| 50 | 袁苏周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料主管            | 助理工程师 | 袁苏周 |
| 51 | 庄仰鹏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助理工程师 | 庄仰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 E1-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工程,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好,各项资料齐全、有效、完整,本工程质量、消防、人防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GD-E1-914/6\*

(4)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560254001001

标段名称: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  
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982.63万元

中标工期: 241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桂平



本工程于 2022-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8



查验码: 14424764933541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项咨询：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水节水评估、古树保护方案（若有）、林地可研编制（若有）；

2、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新建教学楼勘察及设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标识工程、工程勘察等。

（2）对已有学校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室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内装修工程、外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盗网、室外场地边坡、校园场地、塑胶操场、树池、外墙、学校大门及侧门、室外排水沟、道路、边坡治、校园宣传栏、厕所等，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

负责项目全过程设计阶段各项设计及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项目前期报建及各项报审过程中根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审查的设计有关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专项评审成果文件等，以及设计报建报审过程中需组织的专家会议、组织的专项考察、驻场配合等工作。

3、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4、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5、其它（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保险及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等。

**本次招标不包含以下内容：**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建筑面积测绘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119,826,300.00元)；

其中：

- (1)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 109,355,900.00 元)；
-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 3,400,000.00 元)；
- (3)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 90,000.00 元)；
- (4) 水土保持评价：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 60,000.00 元)；
- (5) 交通影响评价：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 (6) 环境影响评价：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66,700.00 元)；
- (7) 地质灾害评估：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 (¥ 60,000.00 元)；
- (8) 白蚁防治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元整 (¥90,500.00 元)；
- (9)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 101,200.00 元)；
- (10) 植被恢复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 48,000.00 元)；
- (11)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 (12)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 54,000.00 元)；

(1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14) 优质优价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价为准。

### 支付方式

#### 1、建安工程费的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建安工程费的 20%即 21,871,18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建安工程费的 30%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建安工程费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建安工程费的 80%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1) 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 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 (占 90%) 和绩效酬金 (占 10%) 两部分, 基本酬金总价包干,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基本酬金的支付

| 服务费名称 | 服务阶段    | 支付时间                                | 占基本酬金的比例 (%) |
|-------|---------|-------------------------------------|--------------|
| 基本酬金  | 方案及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             | 30           |
|       | 施工图设计   |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 (含 BIM 成果) 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 | 30           |
|       | 施工配合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人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             | 30           |

|  |  |    |    |
|--|--|----|----|
|  |  | 总计 | 90 |
|--|--|----|----|

绩效酬金的支付：设计费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 服务费名称 | 履约考核阶段              | 占绩效酬金的比例 (%) |
|-------|---------------------|--------------|
| 绩效酬金  |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 30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 30           |
|       | 施工过程配合完成，发包人评价之后    | 30           |
|       | 总计                  | 90           |

2)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5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3) 待工程结算完成，相关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2) 勘察费支付：

勘察工作完成后，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费用的 80%；

(3) 专项咨询费的支付：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用水节水评估、植被恢复费等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各项费用的 80%；

2) 工程保险费：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 100%；

3) 白蚁防治费、弃土场收处置费总概算批复且下达资金计划后支付至相应各项费用的 80%；

4) 待工程结算完成，相关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建安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优质优价奖)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期间，工程款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每月按甲方审核后产值的 85%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建安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在工程结算完成之前，工程变更最多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50%。待工程结算由相关部门审定完

成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审的 97%。留 3%的保修金。

### 3、优质优价奖支付

如承包人最终获得奖金，待项目奖金结算文件经相关部门审定，并出具评审意见后支付。

### 4、建安工程费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5、其他

(1) 因本项目系联合体单位中标，收款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投标协议未约定且联合体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交发包人备案，则由发包人将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2) 本项目任一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请款资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交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或提供不合格相关资料导致付款延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需报区相关部门审批，需要一定的审核时间，承包人充分理解、接受因此产生的款项支付延迟，并放弃向发包人索赔。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29201300682300602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2栋4楼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57979  
传 真：0755-8325797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443066292013006338676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68499  
传 真：0755-8626849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B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原四中四小加固翻新  
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2023年1月6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GW-SZSX-EPC001，以下称“原合同”）；

2.2023年8月26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下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出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名称变更为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3〕78号），将原合同中涉及项目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变更为“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为便于工程计量支付及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含附件）如下，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 一、修改内容

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含附件）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含附件）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含附件）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含附件）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签章页)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  
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贵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5797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268499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 2023年9月8日;

本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投身“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的有关业绩（投标人使用总公司/子公司业绩的，若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上述业绩有管理经验，视为总公司/子公司同类业绩有效，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选择列表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br>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 | 提交何种<br>证明材料  |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
|----|----------------------|-----------------------|-----------|---|------|---------------|---------------------|
| 1  |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 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 130.89 万元 | 签订日期<br>2024.5.24<br>竣工验收<br>2024.8.31  | 肖催新  | 企业帮扶协议/竣工验收报告 | 深汕合作区               |
| 2  | 赤石美丽圩镇项目             | 赤石镇人民政府               | 3000 万元   | 签订日期<br>2024.9.24<br>竣工验收<br>2024.12.31 | 肖催新  | 企业帮扶协议        | 深汕合作区               |
| 3  | 清云高速“百千万工程”车岗服务区微改造工 |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3197716 元 | 2024 年 11 月 1 日                         | 黄锴   | 施工合同关键页       | 肇庆市                 |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证明材料

1)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企业帮扶协议

协议编号： ZJSWBQWBF02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甲 方： 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乙 方：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由赤石镇政府进行统筹，新联村村委即新寨村进行负责协调。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寨村 51 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及 46 栋农房坡屋顶改造建设工作。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

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总投资预算为 130.89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130.89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130.89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与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的《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协议签署页。

|    |   |
|----|---|
| 甲方 | 甲方（盖章）：<b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br>通讯地址：<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19875532282<br>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
|    | 甲方（盖章）：<b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br>通讯地址：<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13536460077<br>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
| 乙方 | 乙方（盖章）：<b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br>项目负责人： <br>通讯地址：<br>联系人： <br>联系电话：17711446879<br>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

附件 2

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项目帮扶验收表

|   |  |
|---|--|
| 项目名称：赤石镇新寨村农房风貌美化提升三标段  |  |
|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寨村   |  |
| 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
| 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海丰县赤石镇政府/赤石镇新联村新寨村民小组                                |  |
| 实施时间：实际开始（开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共 47 天。 |  |
|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   |  |
| 建设内容<br>完成情况  | 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项目内容及规模：完成71栋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和1栋农房坡屋顶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30.89万元。   |
| 帮扶完成<br>情况  |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130.89万元。让利（减免费用）金额 / 元。<br>物资支持：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包括： /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br>技术支持：提供 / 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br>人员支持：派遣专家人员 / 人次，专家顾问 / 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br>其他支持： / ，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 元。 |



2) 赤石美丽圩镇项目  
企业帮扶协议

协议编号: ZJSWBQWBF03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

甲 方: 赤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5 页 (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镇村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赤石镇人民政府进行统筹，村委和村小组负责协调。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分为红场大道、金石寨前道路、三江楼前道路、赤石河碧道、赤石老圩镇区域、往圳美绿道方向路段、往赤石中学方向路段共8部分)包括:1. 道路整治 1485 米; 2. 雨污分流 2279 米; 3. 外立面提升 150 栋; 4. 慢行系统提升和碧道建设 350 米等。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

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 二、项目投资

赤石镇美丽圩镇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3000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赤石镇人民政府与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签订的《赤石美丽圩镇项目》协议签署页。

|    |  |
|----|--|
| 甲方 | <p>甲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通讯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p>                   |
| 乙方 | <p>乙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通讯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p> |

3) 清云高速“百千万工程”车岗服务区微改造工程  
合同

2024.8.2

合同编号: QYYH(2024)032

G22J [2024] - 149 - 00

清云高速“百千万工程”车岗服务区微  
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四会市



##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清云高速“百千万工程”车岗服务区微改造工程,已接受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内容: 清云高速“百千万工程”车岗服务区微改造工程。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报价函;

(8)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整(¥3197716), 中标单价折扣系数为 0.9988 (中标单价折扣系数=投标总报价(除暂定金额和固定总额报价外)/采购人最高限价(除暂定金额和固定总额报价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4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超过 3 项的按列表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经理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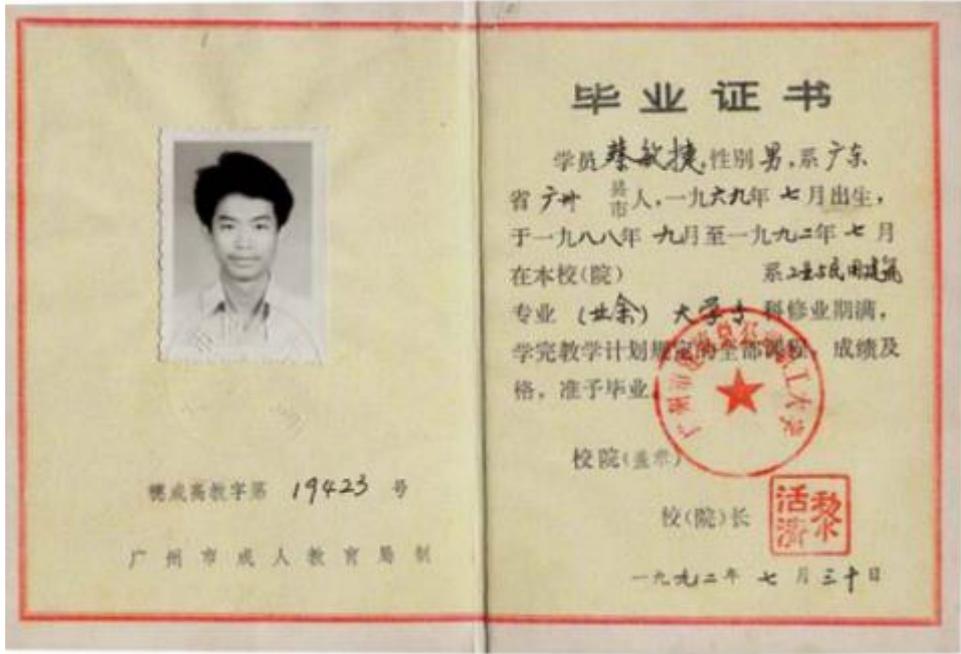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经理业绩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蔡敏捷                            | 性别       | 男      | 年龄            | 55 岁       | 学历   | 专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广州市建筑总公司职工大学                   |          |        | 毕业时间          | 1992.07.30 | 所学专业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32 年       | 技术特长 | 建筑施工                           |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粤<br>1442006200700<br>823、建筑工程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1992 年在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建设行业至今 |          |        |               |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合计<br>2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14836.4<br>75888 | 2020年<br>11月9<br>日 | 公共建<br>筑 | 广州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项目经<br>理 |
| 2 |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市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 公共建<br>筑         | 6800               | 公共建<br>筑 | 珠海 | 港澳智慧城市(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经<br>理 |
|   |                                 |                  |                    |          |    |                    |          |

说明：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10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超过3项的按列表选择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经理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8日  
- 2025年04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敏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823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注册建造师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蔡敏捷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786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蔡敏捷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410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2414

姓名:蔡敏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20241126826788657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蔡敏捷 |                              | 证件号码              | 440103196907035134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301 | -   | 202411                       |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                 | 23          | 23          |
| 截止     |     | 2024-11-26 18:5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23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6 18:58

1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567]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14836.475888万元)。

其中:

人工费:¥2002.32340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07.602524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敏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0月2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9000 Fax: 020-28864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2020-48

正本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  
基地建设工程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J20-007-016

GZ2J[2020]-A17-00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项目拟建于越秀区二沙岛，大通路以南，云影街以东，粤台路以北，春晓街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711号。

（4）资金来源：市教育局预算中统筹安排。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的以下工作：

（1）教学综合楼、游泳馆、综合馆、学生宿舍、器械室和垃圾收集室的土建工程（含基础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和电梯工程；

（2）改建现有地下室工程（含拆除原有地下室部分结构后新建地下室和原有地下室部分建筑拆除后的改建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装饰工程；

（3）游泳馆专用设备、抗震设备支架系统工程、充电桩（仅预留接口，不包含充电桩设备）；

（4）公建配套、风雨连廊、智能化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室外及其他工程（含绿化工程、道路及广场、室外运动场、围墙、南校门、东校门、升旗台、室外管

线工程、室外照明及泛光工程、标识系统、外水引入、燃气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含绿化迁移、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临时通信、临时围蔽、临建搭设等)及永久用电低压柜出线端等。

(5) 装配式建筑(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综合馆)。

(6)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范围包括外电接入工程及高低压供电系统工程及学校自行实施的报告厅、综合馆专业灯光音响设备;厨房设备、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实施。

本次承包内容及范围不含:(1) 外电接入工程及高低压供电系统工程(包括低压柜体、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2) 工信局立项的智能信息化部分(中心机房和监控中心系统、校园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图书馆管理系统、校园智能卡应用系统、校园电视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慧校园平台);(3) 报告厅、综合馆专业灯光音响设备、厨房设备、化学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通水、包通电(不含 10KV 外电引入)、包通信调试、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 (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2020 年 10 月 30 前完成旧楼拆除。
-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报建、临水临电等施工准备。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坑及基础工程。
- (4)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地下室结构工程。
- (5)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 (6)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外墙工程（外脚手架拆除）。
- (7)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机电及智能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
- (8)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室外工程及实体完工。
- (9)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调试及验收。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工期调整的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款、50.4（1）款的约定执行。为确保 2021 年秋季开学，无论何种情况，都不得调整本合同 3.1 款约定的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148364758.88 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00257930.99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0500598.8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076025.24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5355927.9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3114214.51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12250301.18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045

电话：

电话：020-83558216

传真：

传真：020-835508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4411606200101410153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100U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9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 大通路以南, 云影街以东, 粤台路以北, 春晓街以西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27705.42      | 工程造价 | 14836.48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 地下:           | 2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420201216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E244067226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2月17日                           | 验收日期                   | 2022年10月5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ZJ2020121600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执信中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消防)   |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刘志康  |
| 副组长 | 肖炫澈  |
| 组员  | 向小英、鲍冠珩、冯鑫、朱明、梁冰、张赞、蔡敏捷、张正、吴嘉威、张晓宇、陈国聪、吴荣强、钟晓杨、叶德超、徐尧东、林锡添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刘志康 | 向小英、冯鑫、朱明、张赞、蔡敏捷、张晓宇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肖炫澈 | 吴嘉威、张正、梁冰、林锡添        |
| 工程质控资料   | 鲍冠珩 | 陈国聪、徐尧东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1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 共 1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6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2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 共 24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 共 24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1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 2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 共 9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 共 1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
| 电梯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 共 3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志康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高工    | 高工    | 刘志康 |
| 2  | 肖炫澈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高工    |       | 肖炫澈 |
| 3  | 鲍冠斯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高工    | 鲍冠斯 |
| 4  | 朱明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教授高工  | 朱明  |
| 5  | 梁冰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 工程师   | 梁冰  |
| 6  | 张赞  |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高工    | 张赞  |
| 7  | 冯鑫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高工    | 冯鑫  |
| 8  | 吴嘉威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    | 工程师   | 吴嘉威 |
| 9  | 张晓宇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业    | 注册师   | 张晓宇 |
| 10 | 陈国聪 |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 陈国聪 |
| 11 | 向小英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教授高工  | 向小英 |
| 12 | 蔡敏捷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蔡敏捷 |
| 13 | 张正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张正  |
| 14 | 吴荣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吴荣强 |
| 15 | 钟晓杨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钟晓杨 |
| 16 | 叶德超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助理工程师 | 叶德超 |
| 17 | 徐尧东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工程师   | 徐尧东 |
| 18 | 吴超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工程师   | 吴超  |
| 19 | 林锡添 |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工程师   | 林锡添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1#综合教学楼、2#宿舍、游泳馆、3#综合馆、4#地下室兼人防地下室、5#风雨连廊(建筑名称)、6#器械室、7#垃圾房、8#东校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物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5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执信中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越秀 区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蔡敬捷

（公章）

2022年10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2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iCityGlobal

编号：7352.5b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邮及手递

姚明球 先生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现委托贵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为桩基工程(本工程)的正式承包单位。

以上之委托是基于以下之条款：

1. 根据承包人对本工程所作之报价及承诺，兹确定本工程的总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RMB68,000,000.00)。

上述合同总价已考虑及包括遵守及履行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图纸内所述所有要求及规定所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政府或当局按法例征收的一切税项(包含增值税)及相关之手续费用。

2. 承包人保证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150日历天内(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遵守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完成验收及工程资料移交。
3. 承包人明确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本工程。
4. 承包人确认已进行工地现场视察并了解现场的情况。

... /2



5. 此中标通知书将会和下列来往文件一同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下列的文件如有任何差异，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依据；如果下列的文件不能作出单一解释，一切解释均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

- (a) “广州二建”于2016年12月09日提交之投标问卷(三)回复。
- (b) “利比”于2016年12月09日发出之投标问卷(三)。
- (c) “广州二建”于2016年12月1日提交之最终总价及调整报价说明。
- (d) “广州二建”于2016年12月1日提交主旨为“补充疑问”的回复。
- (e) “广州二建”于2016年12月1日提交主旨为“商务谈判会议补充疑问”的回复。
- (f) “利比”于2016年12月1日发出主旨为“商务谈判会议补充疑问”的电邮。
- (g) “广州二建”于2016年11月30日提交之最终总价(已不适用)。
- (h) “利比”于2016年11月29日发出主旨为“补充疑问”的电邮。
- (i) “广州二建”于2016年11月18日提交之投标问卷(二)回复。(本问卷回复之修订投标报价清单取代2016年10月19日之原投标报价清单)
- (j) “利比”于2016年11月16日发出之投标问卷(二)。
- (k) “广州二建”于2016年10月31日提交之投标问卷(一)回复。
- (l) “利比”于2016年10月28日发出之投标问卷(一)。
- (m) “广州二建”于2016年10月19日提交之投标文件。(本投标报价清单被2016年11月18日提交之投标问卷(二)回复之修订投标报价清单所取代，不再列入合同文件之中)
- (n) “利比”于2016年9月30日发出之招标答疑。
- (o) “利比”于2016年9月21日发出之招标文件。

注：

- “利比” - 利比有限公司
- “广州二建”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信件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文件之补充。

... /3



6. 承包人须于合同签订后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内容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理完善并重新提交供发包人作正式审批认可。
7. 在完成试桩工程后,因应土质的状况,如承包人需提供护筒或增加护筒长度以确保完成的桩基工程质量能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有关护筒为承包人的风险项,所需的护筒费用已考虑并包含于钻孔混凝土灌注桩的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保证会按现行规范、规程及实际的地质状况自行考虑施工中是否使用护筒、护筒的类型、长度需要、最终是否能拔出等问题,并保证不会因护筒的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金钱及时间的索偿。
8. 承包人明白本工程是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桩基工程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合同价将按已完成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桩基最终长度按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 承包人确认对桩基础工程进行适当调整以配合及满足第三方检测单位之要求,并在检测完成后进行清拆及修复,确保本工程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若工程桩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会向发包人提供补救方案,并在得到发包人审批认可后自费按方案进行补救,使得工程桩的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而引致工期延长及其一切后果。
10. 承包人在履行此合同文件时须遵守一切有关之中国法律。



iCityGlobal

如承包人同意上述各条款，请于三天内签署及交回本中标通知书及附上的2份副本予我可以示接纳全部内容。

直至另行签署正本合同文件为止，所有在本中标通知书内之全部内容均对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有约束力。

此致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抄送：梁黄顾建筑师 - 马桂霖先生 )  
利比有限公司 - 史有理先生/陈永坤先生 )

本公司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副 本  
C O P Y

# 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

## 桩基工程

###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法人公章）：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法人公章）：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市横琴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5-440404-70-03-01053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桩基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技术标准及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完成桩基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桩施工（不含承台）；

6.2 凿桩头（至地下室底板垫层面标高以上 500mm），含钢筋调直及桩头清理；

6.3 工程桩施工前的试成孔数量不少于 2 个。

6.4 协助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桩基及相关检测。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关键工程进行录像及留存工程照片。

6.6 尽管本合同未有列举，凡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承包人实施的工程施工活动均属本合同内施工范围。

7.承包方式：桩基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提供报建资料及协助报建、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检验）、包机械、包设备仪器、包文明施工、包临设施工、包场内外施工道路铺设、包场地临时排水、包场地平整、包放线及配合规划放线、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对周边建（构）筑物及道路、管线的保护及修复、包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泥浆、桩头）、包余泥排放费、包水电费用、包配合第三方质量检测及监测、包协调各方、包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措施费、包验收（包括提供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以及其他因实现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工期

1. 桩基工程的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自桩基工程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桩的静载、抗拔检测试验时间等；但工程桩的桩身、桩头破除及超声波、抽芯检测试验时间不包含在前述 150 个日历天的工期内。

2. 工程桩的超声波、抽芯检测试验工作，应跟随土方开挖的完成情况进行，并应在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开工通知所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

3.承台内的桩头破除、砼渣清运，内支撑结构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应跟随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开展，不得妨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

4.上述工期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清场、资料整理和提交、验收（含承包人申请验收）合格、交接等各阶段，工期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恶劣天气以及其他情况在内，但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桩基工程应与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紧密配合，提高效率，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承包人对工期的有效承诺，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应当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 三、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

1.1 要求：合格。

1.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基础设计指引要求。以上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从严的标准为准。

#### 2.工程交付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2.1 工程已按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指令及要求完成；

2.2 桩基工程桩已完成质量检测，并全部合格；

2.3 工程的质量资料、安全资料及城建档案资料，经监理及总承包单位检查后，资料齐全，符合工程资料备案入档的要求，并移交总承包单位及发包人；

2.4 场内的施工设备、设施及建筑材料已退场；临设已拆除（发包人同

意暂不拆除的除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桩基工程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经双方结算为准：

桩基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  
(¥68,000,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玖  
拾叁元陆角壹分）(¥2,257,393.6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2.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桩基工程应当以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认的打桩记录表作为工程量计算依据。

2.2 按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2.3 参照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办法》、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及 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及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不予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承包人须保证措施项目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专用。

## 五、双方代表：

- 1、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张海刚，联系方式：18927282088。
- 2、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蔡敏捷，联系方式：13922443308。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往来函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修订一、修订二；
- 6.投标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地质详勘报告（另附）；
- 11.软基工程资料（另附）。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条件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他人挂靠或者挂靠他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依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续上页, 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臻颖

组织机构代码: 32958510-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435100U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803

50 号

邮政编码: 519031

邮政编码: 510045

法定代表人: 罗天藩

法定代表人: 姚明球

委托代理人: 张海刚

委托代理人: 陈臻颖

电话: 0756 8688227

电话: 020-83558216

传真: \_\_\_\_\_

传真: 020-83554013

电子信箱: harvey.zhang@icityglobal.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珠海琴海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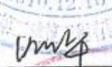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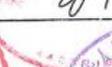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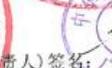
公司广州小北路支行

账号: 2002000109000037478

账号: 44001420304053000857

## 桩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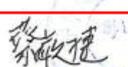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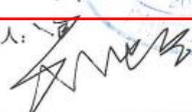
| 工程名称   |             | 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               |
|--|-------------|---|----------|---------|---------------|
| 结构类型   |             | 框架结构  |          | 层数      | 地上2-20层, 地下2层 |
| 总承包单位  |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何倩仪           |
|  |             |   |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李嘉伟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  |             |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 验收意见    |               |
| 1  |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 1478  | 合格       | 合格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齐全  |          | 齐全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检测合格, 检验报告完整  |          | 符合要求    |               |
| 观感质量   |             | 好   |          | 一般      |               |
|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总承包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4月2日  |          |         |               |
| 勘察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4月2日  |          |         |               |
| 设计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9年4月2日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br/>                     姓名: 赵新宇<br/>                     注册号: 4401690-008<br/>                     有效期至: 2020年6月                 </div> |             | 监理单位(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br>(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4月2日 |          |         |               |

附件: 桩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 建筑工程中间质量验收申请表

GD421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                          |   |              |
|--|--------------------------|---|--------------|
| 工程名称   | 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56905.82平方米/地上2-20层，地下2层 |   |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下2层/地上3-20层 |
| 建筑面积   | 201520.1m <sup>2</sup>   | 合同工期  | 150日历天       |
| 开工日期   | 2017.02.06               | 完工日期  | 2017.07.05   |
|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及区域范围(区、栋、层、段、房、室))  |                          | 地基与基础(桩基础)  |              |
|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按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合同要求完成。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符合要求  |              |
|  | 观感质量                     |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              |
|  |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无整改情况   |              |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办理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p>  |                          |   |              |
| 项目负责人: <br>企业技术负责人:  |                          | <br>(施工单位公章)<br>2019年4月2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br><br>总监理工程师:    |                          | <br>(项目部印章)<br>2019年4月2日  |              |

## 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港澳智慧城项目桩基工程  |   | 监督登记号   | HZ170001  |                  |
|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 56905.82平方米/地上2-20层, 地下2层  |   | 基础类型  |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                  |
| 开工日期  | 2017年2月6日  |   | 完工日期  | 2017年7月5日   |                  |
| 见证员   | 王彪、汪涛  |   | 培训证号  | /   |                  |
| 建设单位  | 港澳智慧城(横琴)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32958510-4  | 注册证号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B143000348-8/6  | 注册证号  | 430000000036558  |
| 设计单位  |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AW144016903-6/1   | 注册证号  | 440301104288522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E144009165-4/4  | 注册证号  | 440000000010719  |
| 总承包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91440101190435100U  | 注册证号  | D144025375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资质证号  | /   | 注册证号  | /                |
| 基础检测单位  |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资质证号  | 911100004000011410  | 注册证号  | 104191831        |
|   |  | 资质证号  |   | 注册证号  |                  |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资质证号  | 911100004000011410  | 注册证号  | 104191831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注册证号  | 粤建质检证字00001【3-3】  | 注册证号  | 事证第144000000909号 |
| 验收结论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姓名: 赵新宇<br/>           注册号: 4401690-008<br/>           有效期至: 至2020年6月         </div> |   |   |   |                  |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建设单位(公章)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br> | 项目负责人:<br>  | 项目负责人:<br> | 总监理工程师:<br> | 项目负责人:<br> |                  |
| 2019年4月2日   | 2019年4月2日  | 2019年4月2日   | 2019年4月2日   | 2019年4月2日   |                  |

##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 10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施工总承包或 EPC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公共建筑）获奖证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最多限 5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颁奖机构       |
|----|--|-----------------|----------|------------|
| 1  | 承创大厦   | 国家优质工程          | 2015. 11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2  | 滨海花园 8 期高层住宅(2-25 栋)、地下室、会所(自编 8-1-1 栋)及垃圾房(自编 8-1-27 栋)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          | 2015. 11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 3  | 广州宏鼎大厦   | AAA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016. 11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 4  |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教学楼  | 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      | 2023. 05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5  |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 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      | 2022. 06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滨海花园8期高层住宅（2-25栋）、地下室、会所（自编8-1-1栋）及垃圾房（自编8-1-27栋）工程 荣获

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87-5

1.4.93

# 证书

建协安证字〔2016〕292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广州宏鼎大厦（原名广州宏宇大厦）项目荣获2016年“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特发此证。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教学楼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78A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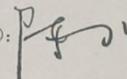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03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施工投标承诺函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
| 合同名称                        |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代建单位（招标人）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br>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红海大道以东、小漠安置区以北  |
| 不转包<br>挂靠的<br>承诺            |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
| 施工单<br>位法定<br>代表人<br>签字     |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12.30</p>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   |
| 合同名称        |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代建单位（招标人）   | /  |
| 监理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红海大道以东，小漠安置区以北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
|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p> |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



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8 履约评价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项目 |
| 2  |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 3  |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                                 |
| 4  |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
| 5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 6  | 广州东站进站节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广州东站—永福路”段)           |

#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项目

附表 10.3: 在建工程项目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MCC-PM-JD-03)

## 在建工程项目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MCC-PM-JD-03)

尊敬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我司的管理水平,请您对我司承接的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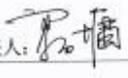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宝安路西段、宝安路东段、汇文路)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             |
| 业主单位     | 地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            | 邮编         | 516473        |             |
|          | 联系人 | 胡智辉  |            | 联系电话       | 13590178602   |             |
|          |     | 很满意<br>(100)                               | 满意<br>(80) | 一般<br>(60) | 不满意<br>(30)   | 很不满意<br>(0) |
| 组织管理     |     |  | ✓          |            |               |             |
| 工程进度控制   |     | ✓  |            |            |               |             |
| 工程总体质量   |     | ✓  |            |            |               |             |
| 工程安全管理   |     | ✓  |            |            |               |             |
| 现场环境文明施工 |     | ✓  |            |            |               |             |
| 与业主等配合   |     | ✓  |            |            |               |             |
| 与分包方协调沟通 |     | ✓  |            |            |               |             |

注: 请评价单位按照评价等级打 ✓ 即可。评价结果为各评价等级分值的平均值。

您的意见及建议:

业主主管部门(公章):  2024年 9月 17日

业主意见处理结果:  责任单位: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责任人:  2024年 9月 17日

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投控〔2024〕302号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子公司，各承包人：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现已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现就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 一、结果公示

各部门、子公司均已完成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现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1）对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代建项目履约评价仅作为代建单位对其评价的公示，不作为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后续工作由代建管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代建合同及相关制度自行完善，代建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以经建设

单位认可的最终结果为准。

## 二、予以通报表扬的单位

下述单位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现予以通报表扬（排名不分先后）：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环境美化服务合作协议书]；

（二）深圳市粤正合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市粤正合食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监测)合同]；

（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大云坡第一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前期服务合同]；

（五）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六）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留用地 B、C、D 地块配套工程（含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七）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协鑫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八）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责任部门、子公司遵照《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落实奖惩措施。请各合同履行单位应积极向评价优秀的单位学习，同时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履约能力，争取再创佳绩。

特此通报。

- 附件：1.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表  
2. 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记录（工程类）  
3. 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记录（非工程类）  
4. 代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记录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

#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

## 建设单位(用户)满意度评价鉴定意见

施工单位: 广州兄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 工程名称     | 大沥镇伯奇学校建设工程  |
| 鉴定时间     | 2023年6月1日  |
| 评价鉴定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质量、安全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控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协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与结算管理   |
| 回访记录:    | <p>1.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编排施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有序,保证了施工进度。</p> <p>2. 施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材料选用合格,施工符合标准,确保了工程质量。</p> <p>3. 施工安全管理到位,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有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施工现场安全可控。</p> <p>4. 施工服务及时,施工单位与业主保持密切沟通,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跟进和配合,体现了良好的服务态度。</p> |
| 记录人:     | 黄柱   |
| 顾客签名:    |   |

### 广州二建施工、管理与服务质量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顾客满意，建造优质工程，是我公司一贯宗旨。为检测本公司的服务、施工管理与质量，我司制定以下调查表，诚挚征询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改进和完善我们的工作。现诚恳地请您能在百忙之中给予评价。

本表分别以“好”为5分，“较好”为4分，“一般”为3分，“差”为2分，作评价。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打“√”，以便作综合评价，85分以上为满意（含85分），85分以下为不满意。多谢合作。

| 顾客<br>(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征询日期     | 得分            |        |       |
|--------------|--------------------------|----------|---------------|--------|-------|
| 大新镇何厝村建设工程   | 项目经理 黄程                  | 2019.6.1 | 分公司<br>经理 黄冲强 | 95     |       |
| 分 类          | 检 测 内 容                  | 好 5 分    | 较好 4 分        | 一般 3 分 | 差 2 分 |
| 施工质量         | 工程的实体施工质量                | ✓        |               |        |       |
|              | 现场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施工状况         | ✓        |               |        |       |
| 安全控制         | 现场质量监控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状况         | ✓        |               |        |       |
|              | 现场安全监控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状况         | ✓        |               |        |       |
| 施工进度         | 现场编制施工进度控制计划的及时性合理性      |          | ✓             |        |       |
|              | 现场施工进度状况                 |          | ✓             |        |       |
| 控 制          | 现场施工进度监控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        |               |        |       |
|              | 现场对进度滞后所采取相应措施的效果        | ✓        |               |        |       |
| 施工协调         | 现场与甲方（业主）之间的协调沟通         | ✓        |               |        |       |
|              | 现场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           | ✓        |               |        |       |
| 管 理          | 现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           | ✓        |               |        |       |
|              | 现场协调甲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          | ✓             |        |       |
| 合同与预         | 现场对工程合同的熟悉及执行状况          | ✓        |               |        |       |
|              | 现场每月或单项（阶段）工程工作量申报及时与准确  | ✓        |               |        |       |
| 结算管理         | 预算或合同外工程增减工程工作量申报与签证及时准确 |          | ✓             |        |       |
|              | 完工工程结算的及时与准确             |          | ✓             |        |       |
| 服 务 质 量      | 现场对工程产品维护状况              | ✓        |               |        |       |
|              | 现场对甲方、监理的意见、信息整改处理状况     | ✓        |               |        |       |
|              | 现场施工人员的责任心状况             | ✓        |               |        |       |
|              | 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状况            | ✓        |               |        |       |

顾客代表：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德学校

## 感谢信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大沥镇育德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项目管理团队积极响应配合我校。具体表现在后期规划变更办理、积极推进联合验收事宜、协调地理环境造成的地下室渗漏修复、各类维修等。此期间，项目部执行经理积极主动协调配合校方，处理问题迎难而上，及时解决因地理环境导致的地下室渗漏、各维修等相关难题，承担起维保责任期内相关校园安全责任、确保师生安全的社会责任。现先天地理环境造成的地下室渗漏难题得到完满解决，为学校安全使用、每届新生顺利安全入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和优美的环境。

我校对贵司的项目管理团队所做出的成果和努力予以十足的肯定和感谢。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德学校

2024年9月2日



#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感谢信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迁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项目管理团队积极响应我中心要求。在面临疫情影响、流水施工穿插紧凑等难题下，积极主动协调生产资源，解决技术难题，日夜工作，迎难而上，如期完成既定的施工内容和办理竣工联合验收。为新校区搬迁入驻工作、新生顺利有序入学提供坚实有力的条件。

我中心对贵司的管理团队所做出的成绩和努力予以肯定和感谢。希望贵司和项目管理团队一如既往发挥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顽强精神，扎实推进项目生产任务，继续积极完成本项目的维保工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9日



# 广州东站进站节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广州东站—永福路”段）

##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 表扬信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近期，由贵司承建的广州东站进站节点铁路沿线周边环境提升项目（“广州东站—永福路”段）设计、施工项目顺利完工。

自开工以来，在遭遇工期紧、天气条件恶劣、场地狭窄、流水施工穿插紧凑、专业工程工期紧迫等困难情况下，该项目部员工及全体施工人员积极主动协调生产资源，攻克技术难题，克服不利天气影响，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展现出卓越工作能力和敬业精神，确保了该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完工。

在此，我中心特向贵司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打造更多精品标杆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9日



## 9 专业工程分包情况

提供投标人与专业工程拟分包人的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供专业工程拟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登记信息，相关登记内容应能反映出的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属地等信息。格式详见第三章。

业工程分包情况

| 序号 | 专业分包工程     | 拟分包单位名称             | 拟分包单位注册属地 |
|----|------------|---------------------|-----------|
| 1  | 装配式建筑工程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 3  | 幕墙工程       |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 4  | 钢结构        | 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东莞市       |
| 5  | 大临工程       | 上海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 6  | 结构加固工程     | 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 7  | 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 |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 8  | 弱电迁改工程     |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 9  | 强电设备工程     | 广东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注：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如发包内容未含上述专业工程的，则相应项目无需填写。

专业分包工程拟分包人相关证明材料

# 1 装配式建筑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0月

中国·深圳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乾泰工业园5楼

法定代表人：陈玉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万俊飞





中冶华南公司是中冶集团为加快落实对华南区域的新布局，实现区域战略目标成立的子公司。作为中冶集团华南区域总部，代表中冶集团在华南区域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涉及PPP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等领域，整合集团内二级子企业资源进行项目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中冶华南公司聚焦房屋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及新基建等领域，统筹协调区域优势资源，提供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投资运营全产业链服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01月2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方俊飞，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绿色建筑、智慧建筑、低碳建筑的投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新型建材研发、销售；建筑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商品混凝土、钢材、预制混凝土构件、绿色建筑材料销售等。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15万平方米，是国内首个以预制构件自我建造的全装配式工业园区，大量采用了预制预应力双T板，同时针对不同建筑类型具有7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预制构件最高日产1200立方米，年产可达30万立方米。

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优势突出，具有很强的行业拓展互补性、工程建设衔接性，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加强双方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率，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无效。

#### (四)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对具体项目事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磋商。

2.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3. 甲、乙双方需共享各方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相关登记内容应能反映出的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属地等信息）。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建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期间有效，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5.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丁体飞

签订日期：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1500MA4W6JNX41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 万俊飞     | 广东省-深圳市 |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GCGS-FZ2023-021-005)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施工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人合同编号：GMHJY-A-2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3-021-005

发包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过程中装饰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红坳社区非建成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此次招标为光明环境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光明环境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大车间工程、大件绿化垃圾处理车间、1#综合楼钢结构工程、2#综合楼钢结构工程的装饰装修相关施工内容，具体以项目部需求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种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5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光明环境园PPP项目施工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及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竣工验收的各项要求，并确保达到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2、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19314643.86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17719856.75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594787.11元。若遇到国家税务税率政策调整，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基准，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合同价。

**如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玖佰零叁元柒角零分¥（2510903.70）元，占合同价款的13%，已包含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比例及计算金额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所需金额。

（3）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289719.66）元，占合同价款的1.5%有关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按合同有关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下浮率，最终结算价=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按合同约定应扣款，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同时业主单价按此下浮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 0076 0465 230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

坊 1 号楼 15 层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

源尚峻二期 3B 栋 1003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王东生

法定代表人: 李林

委托代理人: 高千琼

委托代理人: 徐正海

电话: 0755-83257979

电话: 15817275985

传真: 0755-83257979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973264835@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400003739

账号: 2071967113000156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0300760485230M | 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李林      | 广东省-深圳市 |

### 3 幕墙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合同编号：[FCSCKFMJ21003]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3-014-003]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中[一阶段(B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B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及甲方指定范围内1B-K轴为界线的(B区)幕墙工程，包含以外墙内侧为界(包含部分幕墙工程因实际情况安装超过外墙内制部位)，外墙部分的铝合金窗、地弹门、玻璃门以及室内的玻璃栏杆、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并包括所有相关的措施内容，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范、招标人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工务署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力、材料、措施、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12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5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施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合同约定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何国栋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9144030019247017X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群辉路优创空

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1号楼302

间二期3号楼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法定代表人：(麦锐德)

委托代理人：(白冠峰)

委托代理人：(凌志豪)

电话：(0755-83257979)

电话：(13798247237)

传真：(0755-83257979)

传真：(0755-277898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hbd\_2012@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账号：(44201581500052553686)

白冠峰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地   |
|----|--------------------|----------------|---------|---------|
| 1  | 9144030019247017X0 |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麦锐德     | 广东省-深圳市 |

## 4 钢结构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包人合同编号：[FCCKFMJ21003]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3-014-001]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沙井人民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中【一阶段（B区）钢结构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B区）钢结构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B区）范围内钢结构安装制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预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油漆涂刷等全部工作内容，上述所有内容须按照图纸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规范、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工务署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等要求开挖至设计标高。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2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REDACTED]

何国峰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栋 1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委托代理人：吕庆余

电话：0755-83257979

传真：0755-832579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2258181E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半厦二环路一街

2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李汉良

委托代理人：谭建英

电话：0769-83560911

传真：0769-835609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桥头朗厦分理处

账号：230100190010002945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1900712258181E | 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季汉良     | 广东省-东莞市 |

## 5 大临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承包人合同编号：[FAKCGSMJ23001 ]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3-00-003-KCGS-03-001]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上海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 年 [ 7 ] 月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四小四加固翻新校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中 [大指]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四小四加固翻新校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四小四加固翻新校园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大指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大指工程分包。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7月1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_\_\_\_\_。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陈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6338676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TW976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9360室

邮政编码：200085

法定代表人：钟华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48003656

传真：/

电子信箱：jm323308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348 7100 0400 5348 6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上海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地 |
|----|--------------------|--------------|---------|-------|
| 1  | 91310109MA1G5TW976 | 上海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钟华英     | 上海市   |

## 6 结构加固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承包人合同编号：[FAKCGSMJ23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KCGS-FZ2023-03-001]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写单位全称，与分包人营业执照上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中[鹅埠中学、鹅埠镇中心小学、赤石中学、赤石镇中心小学、鲘门中学、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小漠中学校墙面刷真石漆及安装铝合金窗]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结构加固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各所学校墙体、柱子、梁板加固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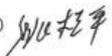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_\_\_\_\_ / \_\_\_\_\_。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陈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6338676

分包人: 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XBHD5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民康路

东明大厦1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马禹生

委托代理人: 欧桂生

电话: 0755-67581261

传真: 0755-67581261

电子信箱: 65691183@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 79250078801800002560



欧国成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0400MA55XBHD50 | 广东益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马再生     | 广东省-深圳市 |

## 7 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承包人合同编号：[FAKCGSMJ23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KCGS-FZ2023-03-003]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中[**鹅埠中学、鹅埠镇中心小学、赤石中学、赤石镇中心小学、鲘门中学、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小漠中学校室内外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内外给排水及电气设备安装。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1)月(2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3)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_\_\_\_\_/\_\_\_\_\_。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陈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

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6338676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

710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 (填写相关信息) \_\_\_\_\_

电话: 0755-88279798

传真: 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 2893152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0300557174104L |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林振裕     | 广东省-深圳市 |

## 8 弱电迁改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MCCHN-FD-PS-2021)

#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弱电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承包人合同编号：[FAKCGSMJ23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KCGS-FZ2024-03-001]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中[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学校内弱电迁改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弱电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弱电迁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7)月(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_\_\_\_\_ / \_\_\_\_\_。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惩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_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公章)

分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张国成

 肖俊光 董树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ERC6P

914403007892348906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200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陈玉

法定代表人：肖俊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董树川

电话：

电话：0755-23933933

传真：

传真：0755-239339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6338676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009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属地  |
|----|--------------------|---------------|---------|---------|
| 1  | 914403007892348906 |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肖俊光     | 广东省-深圳市 |

9 强电设备工程

合作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强电设备专业分包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FAKCGSMJ23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KCGS-FZ2024-03-002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深圳）建筑科创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小漠中学新建教学楼强电设备安装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四中四小加固翻新校园配套提升工程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小漠中学内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 / ] 标准。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印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签字) 张国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湘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GERC6P 组织机构代码：91441602MAC4M54Q4H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工业园5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2栋1403

邮政编码：5182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6338676 账号：8110301011300739141

## 分包人在工商管理等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地: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查询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企业注册地   |
|----|--------------------|--------------|---------|---------|
| 1  | 91441602MAC4M54Q4H | 广东恒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狄相林     | 广东省-深圳市 |